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首次授权日）的核查意见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首次授权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2、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。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5 月 21 日为首次授权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,319.83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4.75 元/份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5 月 23 日